

债券代码：127114

债券简称：15 乳国资

## 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为了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乳国资
- 3、债券代码：127114.SH
- 4、发行主体：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3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17%，按年计息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增信安排：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总计 24.95 亿元）进行抵押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 2015 年-2017 年各年度利息，本期债券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3 月 9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共计 358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17%

5、债券面值：100 元

6、每千元兑付净价：1010 元

7、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6.17%）×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1000元）×358天/365天=60.517元

8、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1,070.517元

9、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10、债券到期日：2018年3月9日

11、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9日

12、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9日

###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冷鹏飞

联系人：孙一丁

联系地址：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联系电话：0631-6863996

传真：0631-6651609

邮编：2645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艺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553

邮政编码：1001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